

辽宁省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我省范围内已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法依规取得审查意见（即为该产业园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以下简称“区域评估”）的产业园区，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估成果。

二、有关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0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 （五）《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六）《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辽工改小组办发〔2019〕6号）；
- （七）《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工改小组办发〔2021〕1号）；
- （八）《关于印发〈辽宁省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工改小组办发〔2023〕2号）；

（九）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和辽宁省营商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2021年8月5日印发）；

（十）《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中试基地建设的通知》（辽环综函〔2022〕100号）；

（十一）《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阜新氟产业开发区 CDMO 项目和中试车间项目环评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辽环综函〔2023〕83号）；

（十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环发〔2023〕27号）；

（十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4〕8号）。

三、成果应用

（一）区域评估成果。已通过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由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采取适当方式公开区域评估成果，供项目单位免费使用。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的生态环境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应当依据指南要求，对符合规划及其环评报告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落实申请人简化入园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符合相关条件的免于环评或优化环评流程。

（二）简化环评内容。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可以简化以下环评内容。

1. 不涉及特定保护区域、环境敏感区，且满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可简化选址环境可行性和政策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调查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2. 区域环境质量满足考核要求且持续改善、不新增特征污染物排放的，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产业园区气象、水文地质、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及跨区域环境影响等结论。

3. 依托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可简化与其相关的评价内容。

（三）无须办理环评。对已依法依规完成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采纳落实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已批复的规划在有效期内且未发生重大调整（规划实施五年以上的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产业园区，以下情形无须办理环评。

1.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对纳入环评豁免范围的 30 小类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备案手续。

2. 产业园区内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城市道路，城市管网及管廊，分布式光伏发电，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城镇

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等五类建设项目，可免于环评备案管理。

3. 深化 CDMO 和中试车间项目环评审批改革试点。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动中试基地建设、转发阜新氟产业开发区 CDMO 项目和中试车间项目环评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CDMO 和中试项目的产品、试验品种变更，无须另行报批环评。

（四）优化环评流程。对已依法依规完成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采纳落实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已批复的产业园区规划在有效期内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产业园区，以下情形优化环评流程。

1. 优化公参程序。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公众参与且入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等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单位开展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时，免于开展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和通过网络平台持续公开的期限可由 10 个工作日减为 5 个工作日，并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2. 同类项目“打捆”审批。产业园区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等九类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集中搬迁入园报告表项目，可开展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并明确相应企业的环保责任，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五、应用流程

成果查询流程。申请人提出查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的申请，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查询并函复申请人区域评估成果情况。具体时限如下：申请（不计时）—查询（1个工作日）—函复（1个工作日）。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适时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辖区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准入要求、避让敏感区等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等落实情况、产业园区环境质量变化及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单位建设项目环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等落实情况，督促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落实规划环评文件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等相关要求，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加强产业园区规划实施跟踪监管，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及时向规划审批机关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提出修订规划或者采取改进措施的建议。对于未验先投、未按方案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对一些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要依法

从严从重处理。

（二）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省、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规划环评质量监管机制，在审查和抽查复核中发现规划环评文件质量存在基础资料严重失实、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能为规划优化调整提供技术支撑甚至出现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依法依规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及其委托的规划环评技术机构进行处理。落实专家和部门代表责任，发现审查小组专家存在弄虚作假或失职行为的，由设立专家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取消其入库资格并予以公告；审查小组的部门代表有上述行为的，通报其所在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6-1 关于查询 XX 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结果的申请函

附件 6-1

关于查询 XX 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 结果的 申请书

XXX 园区管委会:

目前,我单位正在编制 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特申请查询所在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文件及审查意见成果。

请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XX 单位

X 年 X 月 X 日